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1〕74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启用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：

为规范许可证核发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启用《福建省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》（适用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，模板见附件，用A4纸打印）。《福建省野生动物猎捕许可证》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使用。

附件：福建省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（模板）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1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